乐府发〔2024〕88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划定乐至县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

批 复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划定乐至县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乐退役军人〔2024〕3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划定乐至县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，保护范围以乐至县革命烈士陵园宗地图红线基准线为界，东：临民政局住宅，南：岩脚界临海天水务公司，西：岩脚界靠老电力公司，北：岩脚界靠灯光球场，占地面积5481.5平方米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，为社会各界群众参观瞻仰纪念设施、祭奠缅怀英雄烈士提供庄严、肃穆、文明场所，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弘扬英烈精神、传承红色基因的宣传教育功能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3日